

证券代码：834542

证券简称：高义泰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献立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发出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200,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余献立、副总经理范明霞、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周飞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认真的总结与讨论，并对 2024 年经营计划做出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 2023 年度内历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梳理和总结，对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与分析，并制定了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工作计划，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形成《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汇报 2023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公司财务报表和专项审计业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20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浩、夏子欣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高义泰丝绸（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